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关于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 年，高新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示范区党工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区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示范区法治政府工作总体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开发区中心工作，完善法治政府工作机制，突出重点、强化弱项、创新形式，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工作，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全力强化广大职工群众法治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又富又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济源提供有力保障。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开发区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党政主要领导认真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切实发挥领导作用，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强化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规划和指导，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带头维护依法决策

机制有效运行，推动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自觉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多次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认真梳理存在问题，及时研究化解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积极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自觉把法治原则和要求贯彻到决策全过程，最大程度凝聚共识、规范决策行为。一是严格遵循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在作出重大决策前，均通过调查研究、专家咨询论证、召开听证会、专项评估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对开发区党组会议议题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党组会议研究，以科学刚性的决策制度约束规范行政决策行为。二是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认真执行《济源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我单位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律师聘用协议，常年聘用律师服务开发区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法律事务、依法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为科学决策提供法律保障。

（二）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持续加大监督力度，防止行政权力滥用。一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聚焦社会关切，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权力清单、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推动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二是加强审计监督。积极推进审计

监督全覆盖，重点对财政支持稳增长、生态资源保护、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政府建设投资项目等进行专项审计。三是强化财政监督。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将预算的刚性约束贯穿于预算执行全过程，推动开发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不断完善。

（三）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引导群众通过法定渠道解决矛盾纠纷。一是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建设，形成了覆盖全区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二是加强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完善“三调对接、四级联动”矛盾调解机制，统筹信访、司法、调解、律师等力量，充分发挥网格管理员、包企干部的作用，努力将矛盾隐患化解在基层。

（四）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一是在开发区建立“每季一法”集体学法和领导干部法制培训工作机制，全力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利用单位每周集中学习的时间，组织对机关干部进行《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不断增强机关干部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形成崇尚法治、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二是积极开展职工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活动。深入开展“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为主题的“法律进企”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在人员流动相对集中区域设置法制宣传展板、发放法

制宣传资料，设立法制咨询台解答群众职工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难题。同时，成立法律宣传小组深入企业车间发放宣传资料，并提供上门法律咨询服务。先后在机关组织开展“百场万人”法治讲座、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题教育活动、“法护万家”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预防酒驾醉驾宣传活动，宣传小组在虎岭锦绣城、富士康、富士花园等地宣传各项法律法规，并深入海湾实业、河大纳米、兄弟材料、石晶光电等企业进行普法，进入车间发放宣传资料和接受职工群众的法律咨询，通过深入开展“法律进企”活动，进一步增强开发区广大职工群众的法治理念，为营造法治社会大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五）集中开展专题法治培训。一是切实履职尽责。每季度召开党组专题会议，研究法治政府工作，解决法治政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到法治政府工作与日常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二是完善法治工作机制，加强法治学习教育，全体机关干部加强对各自分管领域法律、法规、条令、条例的学习，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法治进机关专题讲座，增强法治观念，提高依法依规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发挥好法律顾问作用，加强对重大决策、重要事项、重点项目等相关内容的法律审核，保证合法性合理性，避免风险和损失。强化法制建设的研究部署和考评，每季度对法治建设进行研判，解决存在问题，对各部门法治建设工作进行考评，并将结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存在的不足、原因：

（一）企业法律意识淡薄。部分企业没有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没有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纳入必修课，对依法治区工作认识不足、落实不到位。同时，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不到位，个别企业主要负责人没有全面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推动落实法治建设没有做到重要工作亲自参与研究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缺乏亲自安排、亲自抓的主动意识。

（二）企业职工法制思维不强。企业领导对“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好，缺乏专门的普法工作部门，一定程度上存在走过场的现象。表现在新员工上岗前未接受系统法律常识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专题性的法律时事教育，缺乏法治理念。

（三）法治工作力量不足。企业承担的法治建设任务与工作力量不匹配，存在人少事多的矛盾，导致对一些工作缺乏有深度的思考和研究，法治理论研究和调研需进一步加强，将系统总结实践经验上升到理论高度。

整改情况：

应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新时代普法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与普法紧密结合起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耳入

脑入心。

（一）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利用专题学习、报告会等形式，全面掌握岗位工作必需的法律法规知识，加强《企业领导干部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学习，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法制思维，进一步丰富完善改革创新的工作思路和发展举措，把依法治区各项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同时，要通过组织监督、巡视监督、群众监督、业绩考核等监督方式，把领导干部是否按法律办事、按规矩办事，作为评价工作能力的重要标准之一，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权行权、依规办事的能力。

（二）发挥好每个党员的示范带头作用。要利用党课、党员大会、组织生活会以及法律知识答题等多种有效形式，做好普法工作的宣传员、讲解员和指导员，为推进依法治区发挥带头作用。要加强《党章》以及各种法律法规学习教育，特别是学习与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和依法规避风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常识，争当明白人，不干糊涂事。

（三）抓好职工群众普法宣传和普法教育。在办公楼悬挂条幅，收集生产生活中我们身边的法律知识，制作展板进行大力宣传，在职工群众中开展好普法宣传和普法教育，规范职工行为，提高法律素质，遏制“信访不信法”的错误观念，并结合文明单位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大力宣传与企业管理和职工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好读书读报活动，通过学习法律知识，

举办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等，提高广大职工群众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在开发区上下营造尊法、信法、守法、用法、护法的浓厚氛围。

四、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2023 年，高新区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2—2025 年)》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确定的目标任务，以法治政府示范开发区创建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基础，补齐工作短板，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一) 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抓住“关键少数”，持续推动领导干部学法活动走深走实，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知识能力测试，并将考试成绩计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成绩。

(二) 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式，加大考核结果运用，将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

(三) 加大依法行政监督力度。坚持按法律办事，按制度办事，按规矩办事，进一步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各项规章制度，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用制度规范、约束行政行为，全力建设负责、高效、务实政府。

（四）全面加强法治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建设工作中对标先进、争先进位，掀起比学赶超浓厚氛围，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水平。

2023年7月12日